

國立金門大學「研究精勤獎」暨「技術精勤獎」頒發標準表

獎項	學士班	碩士班
研究精勤獎	1. 應屆考上研究所 2. 參與全國性專題製作（研究類型之專題皆可）審查通過 3. CEF 語言能力達 C1（流利級即托福達 560 分以上、全民英檢高級、多益測驗達 880 分以上） 4. 考取甲級證照	1. 應屆考上博士班（經教育部核准之國內外學校） 2. 畢業論文獲頒相關領域獎項 3. 發表之論文刊登於國際性期刊（如：SCI、SSCI、EI、TSSCI） 4. 應屆考取國家考試之公務員任用資格
技術精勤獎	參與全國性比賽（運動性比賽統一由體育室調查）獲得前三名者亦頒獎予競爭型指導教師。	
備註： 一、頒發對象：本校應屆畢業生。 二、屬於門檻者於校慶典禮頒發、屬於獲獎者於畢業典禮頒發。		